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2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鉴于公司需要协调多方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确认,上述关注函涉及内容尚在核查确认中。公司预计在2019年3月4日之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总部企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来的《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三总联办函【201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函》(琼商通函【2018】47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8】290号)文件精神,经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研究,报海南省自贸区(港)招商工作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琼商通函【2018】1714号),同意认定海南瑞泽为现有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

公司将利用本次总部企业认定契机,充分利用相应扶持政策,紧抓市场机遇,努力做好主业并积极拓展其他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回购注销了部分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尚未解锁的897,162股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86股,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7日、12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90,782,839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
认证范围:片剂(Ⅱ线)、硬胶囊剂(Ⅱ线)、口服液(Ⅲ线)(含中药提取)
证书编号:HN20190364
有效期至:2024年 2 月 15日

公司本次认证系原《药品 GMP 证书》到期再认证,表明公司在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以优质产品服务市场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980.05	52,221.20	16.77%
营业利润	31.86	1,119.12	-97.15%
利润总额	368.87	1,942.24	-8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3	2,045.10	-8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3.16%	-2.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743.42	79,217.9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823.22	65,073.93	-0.39%
股本	22,026.2199	21,60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3.01	-2.33%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为应对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了更加积极的产品定价策略,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但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有所增加,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利润降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0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通知函》,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精神及《长春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国发[2018]61号)文件,商业公司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整体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变更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0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4,541.77	194,251.05	10.45%
营业利润	-73,061.57	-32,458.65	-125.09%
利润总额	-75,135.47	-33,352.89	-1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5.54	-10,832.44	-8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23	-0.3138	-8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6.21%	下降4.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0,253.36	920,134.86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746.28	167,023.35	7.62%
股本	35,872.93	34,518.84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1	4.84	3.51%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4,54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45%;营业利润-73,061.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09%;利润总额-75,135.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6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93%,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锂电池业务影响,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车厂将成本压力转移至电池厂商,导致锂电池产品售价下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公司对产线进行改造、重新申报配套车型,导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电池单位生产成本高,综合因素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锂电池成本增加,市场价格降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润下降。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930,25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9,746.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2%,主要系公司2018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378.00万元到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000万元-3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5.54万元,同比下降88.91%,较前次业绩预计增长536.27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石晓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程雁、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晖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刘林芳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1月31日、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 “AKG”)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与AKG签订了若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762,600.77欧元,折合人民币584.92万元(按照2月20日汇率折算)。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合同主要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欧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45,745.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11,509.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16,576.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80,720.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8,049.33
合计		--	--	762,600.77

上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货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欧元(增资后)

管理董事:Jan W. Arntz先生

Arntz GmbH + Co. KG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18 年 11月 30 日,AKG总资产为15311千欧,净资产2900千欧;2018 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3536千欧,净利润为303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 B.V.对AKG增资4,900,000.00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依据签署的合伙协议,孙公司在注册成为AKG的新有限合伙人后,有权任命一名咨询委员会成员。AKG有限合伙人与孙公司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享有此权利。孙公司委任方鸿先生为咨询委员会成员,有限合伙人同意此任命。目前,交割股权登记手续正在德国当地办理中,方鸿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之规定,AKG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1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499,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德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8,175	99.996	21,000	0.004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8,175	99.996	21,000	0.004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8,175	99.996	21,000	0.004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769,595	99.647	1,719,580	0.351	10,000	0.002

5、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8,175	99.996	11,000	0.002	10,000	0.002

6、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9,175	99.996	20,000	0.004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78,175	99.996	21,000	0.004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6,900,07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78,09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1,424	46.303	1,719,580	53.386	10,000	0.3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000	91.870	10,000	4.065	10,000	4.0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5,424	42.535	1,709,580	57.465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69,517	87.282	1,719,580	12.645	10,000	0.074
7	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的议案。	13,578,097	99.846	21,000	0.155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9,123.29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5,333.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3,726.0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7,5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3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75,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9,123.2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0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2,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42,684.93元(含税),尚未赎回5,000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5.60%	2018/6/6	2018/9/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2,301.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建信现金添利	8,000	年化收益率均值4.47%浮动	2018/2/12	2018/9/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190,330.0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4号X97天	5,000	5.40%	2018/9/7	2018/12/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17,534.2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多添富4号X90天	5,000	5.30%	2018/12/14	2019/3/14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7,000	2.81%-4.20%浮动	2018/12/18	2019/2/18	闲置自有资金	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000万元)	142,684.93
						无固定期限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117,550.5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风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7,550.5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	收到诉书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8)鄂民初75号	天风证券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合同纠纷	39,701.61	一审判决,暂不提请上诉。
2	(2018)鄂民初98号	天风证券	方锦程、张莉莉、刘可武	2018年10月23日	合同纠纷	27,739.53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武知法纠字(2018)13号	王国起	天风证券	2018年12月11日	专利纠纷	100.00	中止审理。
4	(2019)鄂民初5号	天风证券	孔永林	2019年1月3日	合同纠纷	34,568.50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大劳人仲案字(2019)第28号	王红	天风证券	2019年1月8日	劳务纠纷	30.36	仲裁阶段,于2019年2月14日开庭,正在审理中。
6	浦劳人仲(2019)联调字第0173号	郭敏	天风证券	2019年1月16日	劳务纠纷	168.70	双方未达成调解意向;尚未开庭。
7	(2019)津0103民初1317号	郝成林	天风证券天津分公司	2019年1月22日	房屋租赁纠纷	110.13	收到庭前调解传票,尚未调解。
8	(2019)鄂民初18号	天风证券	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合同纠纷	15,131.76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8)鄂民初75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风证券

被告: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0日,天风证券与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实业”)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展开为期一年的业务。龙跃实业以其持有的44,454,327股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无限售流通股票向天风证券提供场内质押担保,并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分两笔交易获得4亿元融资款。2017年12月29日,龙跃实业提前偿还部分本金1000万元。

该业务履行期间,因北讯集团股价下跌,一笔交易于2018年9月7日跌破追保线、2018年9月10日跌破平仓线;另一笔交易于2018年9月6日跌破追保线、2018年9月10日跌破平仓线。天风证券按照约定多次通过邮件和短信方式向龙跃实业发出通知,并提示因补仓不到位而被违约处置的风险。截至2018年9月11日,融资人仍未履行补充担保的义务,已构成违约。

3、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共计人民币390,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5%标准自2018年6月21日起(含该日)计算至2018年8月9日止(含该日)的利息,及按年利率7.5%标准,自2018年8月10日起(含该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14日止的利息,合计6,357,534.25元);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8年9月8日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标准自2018年9月8日起(含该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14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658,563.29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5)原告可在上述第(1)(2)(3)(4)项给付义务范围内就被告提供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454,327股股票(证券代码002359)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鄂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龙跃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3.9亿元及利息(以3.9亿元为基数,以年利率7.5%为标准,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2)龙跃实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利息(以1.9亿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标准,自2018年9月11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2亿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三为标准,自2018年9月8日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3)天风证券可在融资本金1.9亿元及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以龙跃实业提供质押的2,222,223股无限售流通股北讯集团股票(证券代码002359),再融资本金2亿元及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相应利息、违约金范围内以龙跃实业提供质押的22,232,104股无限售流通股北讯集团股票(证券代码002359)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2018)鄂民初98号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风证券

被告一:方锦程;

被告二:张莉莉;

被告三:刘可武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4日,天风证券与方锦程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展开为期一年的业务,方锦程质押其持有的30,241,500股方